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等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我们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14名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解除限售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满足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14名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二、对《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三、对《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 3 名因职位变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2.85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贇 郑岳久

2023 年 07 月 12 日